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文件

闽商务规〔2025〕2号

福建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公安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要求，着力促进汽车消费，现将《福建省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2025年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补贴对象。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报废旧车的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人。

第二条 补贴范围。在《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本人名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信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开具福建省内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个人消费者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机动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三条 补贴标准。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2 万元；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5 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同一

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四条 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第二章 补贴申请

第五条 申请信息。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登录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抖音、微信、支付宝、银联云闪付等“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提交申请信息。应填报上传下列材料：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照片；填报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卡），银行预留的可正常接收短信的手机号；填报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上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

或扫描件；填报购置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码）和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第六条 材料要求。除了第四条涉及跨年度政策衔接的规定之外，4 类证明均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时间为准。旧车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以上所有信息及材料，持有人均应为申请人。申请人要确保以上所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真实、清晰、完整。

第七条 补贴受理地。汽车报废换新补贴受理地，为乘用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

第八条 材料审核。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部门（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税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

结果。

第九条 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存在不符合补贴条件情况的，退回申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由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

第十条 补贴发放。“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应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履行公示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并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各地要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则上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至消费者的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拨付办法由各地商务、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县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二条 资金政策落实。“八市一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牵头落实地市分担资金，确保补贴资金和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及时跟踪问效。政策实施期间，“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及时进行自评自查。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定期通报机制，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资金清算。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于2026年1月28日前联合行文，将补贴拨付情况、补贴金额、补贴数量、财政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汇总后商省财政厅开展清算。各地若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各地市财政自行承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收回。

第四章 任务分工

第十五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对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八市一区”相关部门应加强协同联动。商务部门牵头组织补贴信息审核、汇总统计等工作；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工信部门负责核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报废机动车注销、乘用车新车注册登记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监管。税务部门负责《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财政部福建监管局要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汽车报废更新，不得指定将报废汽车交售给特定企业，不得指定在特定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实施车辆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十九条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七15号）等相关规定，强化部门协同，持续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拆解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条 各地要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成立工作专班。“八市一区”要成立由商务部门牵头，工信、公安、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汽车以旧换新工作专班，加快优化本地区补贴申请兑付流程，形成高效畅通的“补贴受理、审核、拨付”闭环，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动实施。“八市一区”商务部门要牵头加强培训辅导，做好政策咨询，严肃资金管理，优化服务效能，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级相关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依托本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乡镇、社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等基层一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